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129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5年1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140194057號、115年1月19日中市社障字第1150008982號函通知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行政罰鍰及公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、同法第95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應送達人印尼籍ARUM KURNIASIH君（護照號碼：AU393\*\*\*）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當對待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其姓名。應送達人之行政罰鍰及公告現由本局保管，應送達人得隨時來局領取。

局長 廖靜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